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0日修訂)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第二條 目的

公司認同並深信達致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

本制度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第三條 提名與委任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公司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第四條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第五條 制度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

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第六條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制度、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制度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或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制度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第七條 本制度的披露

本制度概要及為執行本制度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披露。

第八條 附則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執行。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